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呂理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劉昱峰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遭扣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扣押車輛）為聲請人所有，並非被告劉昱峰（下稱被告）所有，本案扣押車輛固為被告於本案犯罪期間使用，惟詐欺等罪之構成要件之實行行為與交通工具無涉，兩者欠缺直接關聯性，非屬證明被告被訴事實之必要證據，且該車輛亦非被告之犯罪所得，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本案扣押車輛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14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扣押，惟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本案扣押車輛之資金來源係犯罪所得，扣押顯屬無理。聲請人現年62歲，並於昀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長達16年以上，聲請人有正當工作，自有能力購買本案扣押車輛，且被告經南投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0號判處罪刑，該判決並未宣告沒收本案扣押車輛，而車輛價值常伴隨時間經過而折舊，倘長期扣押反有害聲請人使用，甚且可能造成本案扣押車輛之損害，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2項、第317條等規定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亦規定甚明。所謂扣押物無留

存之必要，乃指非得沒收之物或追徵之財產，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得依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衡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審判之需要，予以妥適裁量。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此乃學理上所稱之「犯罪利得扣押」，賦予凍結（保全）人民財產權之法律依據，有別於保全偵查犯罪證據之「證據扣押」。其次，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然對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

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62、2910、3658號提起公訴，南投地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20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87萬48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6號審理中，尚未確定等情，有本院卷宗及前開判決在卷可查。

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於本案偵查中，經檢察官之許可，向南投地院聲請扣押聲請人之BUY-8955自小客車，南投地院以本案扣押車輛雖為以聲請人名義登記或購入之財產，惟其資金來源疑為被告所獲取之本案不法所得，因認將來確有判決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及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時之追徵抵償之可能性，而裁定准予扣押，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裁定聲請書、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南投地院114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在卷可參。雖檢察官並未將本案扣押車輛於起訴書中列為證據，亦未經原審判決諭知宣告沒收，然因本案扣押車輛是否為被告之違法行為所得或其變得之物等節，仍有待調查、釐清，且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現由本院審理，尚未確定，而扣押本案車輛之目的即

在將來判決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及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可能性，倘將該扣押物遽予發還，使聲請人得以自由處分，有可能阻礙日後沒收裁判之執行，為保全犯罪所得發還或沒收追徵之必要，應認該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至於聲請人主張其有正當工作，有能力購買本案扣押車輛等語，並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然依聲請人提出之員工在職證明書，僅能證明聲請人自西元2010年1月1日起任職在昀飛率由股份有限公司，現擔任外務主任等節，尚無法證明本案扣押車輛是否為聲請人以自有資金購入。再依警方蒐證結果，查悉本案扣押車輛停放在被告劉昱峰所居住之大樓地下停車場，參以原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二之被害金額（面交之數額，扣除「未面交成功」部分）合計達8201萬3722元，且被告劉昱峰之犯罪所得達287萬480元，堪認扣押本案車輛，亦未違反比例原則。綜合本案扣押車輛於遭扣押前之使用情形、原判決附表二所認定之被害金額及被告劉昱峰之實際犯罪所得等情以觀，本案扣押車輛即有可能屬被告劉昱峰之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自有保全追徵之必要。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本案扣押車輛，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柯　志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雅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